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董彥奴

電話：03-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6184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105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09010598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105984_ATTACH2.pdf、376735100E_109010598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
頒獎典禮暨發表知能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9年11月12日清師培字第1099007821號
函及109年11月17日清師培字第1099007936號函辦理。

二、活動時間：109年12月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三、活動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B1國際會
議廳(地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四、參加對象：

(一)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獲獎
人員(務必參加)。

(二)本市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三)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資優班或特教班之學校教師。

(四)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請至全國特
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

輔導室 109/11/20 10:07



1090012699

有附件



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研習名稱「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頒獎暨發表知能活動」），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參加人員於網路報名務必填妥用膳及接駁車需求。

六、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七、檢附實施計畫、身心障礙類獲獎名單及資賦優異類獲獎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